

债券代码：175604.SH

债券简称：21 珠投 01

## 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票面利率不调整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7.50%
- 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7.50%
- 调整后的起息日：2023 年 3 月 31 日

根据《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关于召开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 2024 年 3 月 31 日调整本期债券 2024 年 3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1 日的票面利率。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不调整本期债券 2024 年 3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1 日的票面利率，即 2024 年 3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1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7.5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为保证调整票面利率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1 珠投 01

3、债券代码：175604.SH

4、发行人：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 9.70 亿元  
6、债券余额：人民币 6.20 亿元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2 年末、2024 年 3 月 31 日、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票面利率：7.50%  
9、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 月 10 日。若投资者在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0 日。若投资者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0 日。若投资者在第 4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本期债券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 月 11 日及 2024 年 3 月 31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 月 11 日；若投资者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 月 11 日及 2024 年 3 月 31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 4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 月 11 日及 2024 年 3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 2021 年 1 月 1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票面利率为 7.50%。本期债券 2024 年 3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1 日期间发行人选择不调整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仍为 7.5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三、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421 号 601 房  
联系人：李健

联系电话：020-62826105

2、受托管理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

联系人：张璐纯

联系电话：021-2063966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人：曹伊楠

联系电话：021-68606251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票面利率不调整公告》之盖章页)

